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解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与《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427,791.3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24,326.29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

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为 202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董事陆解民、阎海芝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其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 万元由董事陆解民、阎海芝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

信息披露专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董事陆国平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借款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选举陆解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选举陆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选举陆伟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三年；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选举陆振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 选举陈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名调整为五名，现拟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修改后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董事、监事、高管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